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明再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购回情况

明再远先生原于2017年5月3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,041,6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6.90%）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31日，原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30日。2018年7月6日，明再远先生提前购回了上述11,041,600股股票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明再远共持有公司57,249,553股股份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78%。本次提前购回后，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,345,891股，占明再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34%。明再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明再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引起明再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明再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7日